

湖南省林业厅办公室文件

湘林办计〔2016〕17号

湖南省林业厅办公室 印发《2016年度林产工业建设专项 和竹产业加工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局，厅直有关单位

经厅领导同意，现将《2016年度林产工业建设专项和竹产业加工专项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 年度林产工业建设专项 和竹产业加工专项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做好 2016 年度林产工业建设专项和竹产业加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根据《湖南省林业产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5〕42 号）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原则

（一）符合我省林业产业发展方向和规划布局；

（二）突出做大做强，主要支持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贫困地区可适当考虑非省级龙头企业；

（三）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能带动林农尤其是贫困人口增收；

（四）突出重点、兼顾全局、规模适度；

（五）业主投资为主、财政补助扶持为辅；

（六）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扶持。

二、支持对象

1.年产值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竹（木）产品加工、木竹（藤）家具制造、茶油等木本油料加工和林业生物质能源利用、森林食品加工、林药、林化、木竹复合地板加工、人造板及其木竹装饰建材加工的重点企业。

2.年产值在 3000 万元以下，但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好、对

当地经济具有较强带动作用或对林农致富具有较强拉动的企业（贫困地区优先考虑与林农脱贫致富关联度大的企业）。

3.实施“产、学、研”联合的林业科研院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较好市场推广价值的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研发，其中包括林产工业发展政策研究。

三、支持内容

1.对推动我省林产工业和竹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带动林农增收致富具有重大作用的竹产业及林产工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项目。

2.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装备示范工程建设。

3.林业企业上市培育和林业产业政策调研。

四、支持额度

每个林产工业项目支持额度为 10-20 万元，每个竹产业加工项目支持额度为 20-40 万元。

五、项目申报与审核

1.各市州林业局根据本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企业申报。

2.各县市区申报单位须在今年 4 月 20 日前向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资料：项目申请报告及申报表、申报材料；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地税、国税登记证复印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3.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初审,并于4月25日前提交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筛选汇总后,于4月30日前以计字号文向省厅申报;厅直单位直接向省厅提出申报。申报时,需提供正式文件一式2份(电子版同时报送,联系人:邓绍宏,电话:0731-85550733)。

4.省厅将对各地上报的项目和申报文本组织专家审查,拟定入选项目,并在网上公示。

六、有关要求

1.各市州、县市区林业局要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确保其真实性。根据省财政厅的要求,省厅将对实施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2.已申请其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上年度已获林产工业建设专项和竹产业加工专项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申报本年度项目。

3.各市州限报林产工业建设专项、楠竹加工专项各2-3项。

附件:1.省林产工业建设(或竹产业加工)专项项目申报表

2.省林产工业建设(或竹产业加工)专项项目申报材料

附件 1

省林产工业建设（或竹产业加工）专项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代码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传真	
法人性质		职务		电话	
项目联系人					
上年末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增加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实际					
本年计划					
2015 年规划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 内容					
项目建成预计可达 到的目标(含经济 社会效益)					
县林业局意见			市(州)林 业局意见		

附件 2

湖南省林产工业建设专项
(或)竹产业加工专项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所在地：

申报时间：

目 录

一、企业简介

(一) 企业简介: (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性质, 公司股东构成、资产及员工、技术及装备水平、取得的重大成果, 获得的主要荣誉等)

(二) 生产经营情况及“十三五”发展目标规划: (包括上年度企业生产、销售、利润、上缴税金等实际情况、本年度生产经营预计情况、以及 2016 年企业生产经营规划情况)

二、项目简介

(一) 项目名称: xxx

(二) 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产品能力、辅助设施等建设计划及资金预算和拟解决的重大技术难题)

(三) 项目建设目标: (投产后技术水平, 规模水平,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以及项目社会、经济效益等)

(四) 项目资金构成

(项目投资总额, 其中包括企业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资金, 至项目申报日期止实际签订贷款合同的承贷银行及贷款额度、累计到位贷款额度, 已确定的其他资金来源等)

(五)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完成投资计划, 项目开工时间以及预计完工时间等)

三、引导资金申请

